

附件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规范“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加强团体标准的管理，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以及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二）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推广，提升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确保羽绒产业可持续发展；

（三）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四）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五）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六)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及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七)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填补标准空白。

第三条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下设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羽协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管理。中羽协标委会委员由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羽绒原料供应商代表、羽绒制品品牌商代表及相关检测机构技术专家代表等成员构成。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提案和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编号、发布和宣贯、复审、修订等。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五条 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一），同时提交团体标准立项说明书（见附件二）。申请立项单位应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一式两份。

第六条 中羽协标委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立项采取随时受理。收到立项建议后，中羽协标委会将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提交标委会全体

大会审查或进行函审。对于因行业和社会需求，急需修订的团体标准，需经中羽协标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审核通过。

第七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应向项目提出者反馈相关信息。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八条 项目通过审核后，在协会公开信息平台上进行为期2周的公示。无异议后，由中羽协标委会批准，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由中羽协标委会组建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第十条 起草工作组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三）。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见附件四）。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

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十四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表（见附件五）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中羽协标委会负责。审查人员由中羽协标委会成员和相关业内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进行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时，须填写“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见附件六），获得全部审查人员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为通过。参与团体标准起草的单位及个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要求（见附件七）。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由中羽协标委会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一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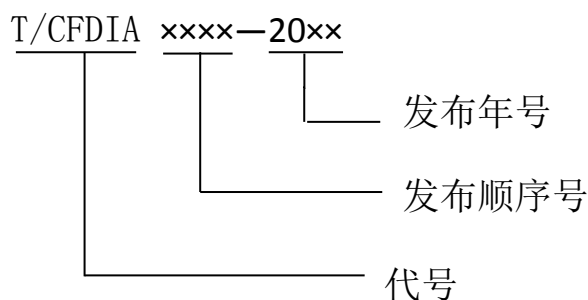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订或修订周期为1年。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第五节 批准和编号

第二十三条 中羽协标委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复核。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将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核合格的，交由中羽协标委会主任委员审批，发放标准团体编号。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FDIA）、发布顺序号（XXXX）和发布年号（20XX）构成。形式为：



第六节 发布与宣贯

第二十六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以协会公告形式（见附件八）在协会官方信息平台 and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颁布后，中羽协标委会秘书处将统一组织标准起草人及技术专家在行业内进行宣贯和推广。

第七节 团体标准修改单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单的使用建议，并填写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见附件九）。

第三十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三十一条 中羽协标委会组织对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并对征求意见的具体情况汇总，整理出团体标准修改意见汇总表，组织各单位召开讨论会，最终确定是否需要修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确定需要修改后，由提出修改单位完成所有上报材料，报中羽协标委员会审查批准发布，批准后的团体标准将在协会官方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修改单起草阶段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2周。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团体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改。

第八节 复审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中羽协标委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十）。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

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果，在协会官方信息平台及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管理

第一节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允许，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公开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具体依照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包括中羽协标委会委员单位及其他有关方面对标准化工作的资助，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助经费。

第四十二条 中羽协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第四十三条 中羽协标委会的财务管理是在中羽协财务处设立单独帐目，由财务处代为管理。

第三节 文件管理

第四十四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分制度文件、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和工作文件三种类型，由中羽协标委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十六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四十七条 中羽协负责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协会将向有关部门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转化后的团体标准自动废止。

第四十九条 中羽协标委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保证团体标准实施效果。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

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一条 中羽协标委会针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社会质疑进行及时回应，对于发现确实存在的问题，将及时组织起草单位、相关专家进行改正。

第五十二条 中羽协作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单位接收上级行政管理单位、企业、个人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0日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说明书
 3. 编制说明内容
 4.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5. 征求意见汇总表
 6.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7.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8.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9.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
 10.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一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E-mail	
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性标准编号、名称及采用程度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二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说明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主要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联系方式：

请依次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一、立项目的和理由；

二、本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四、工作进度计划；

五、编制原则和重点；

六、起草单位简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三

编制说明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CFDIA xxxx—20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发布

附件五

《 》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标准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承办人	处理意见

附件六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 》	
审查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二个“□”，请在其后添加理由。

附件七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八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CFDIA xxxx—xxxx）
团体标准，现予公告。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起草单位					
修改内容	需写明需要修改条目和内容，及修改后内容。 格式：第××条，由××××改为××××。				
修改理由					
建议实施日期					
起草单位意见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